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嘉实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0月18日起参加嘉实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073	
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3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4	A类: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018263	
5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6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7	A类:018882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83	
8	A类: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039	
9	A类:019134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135	
10	A类:020234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35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嘉实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嘉实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嘉实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嘉实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2024年10月17日起，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czq.com

客服电话：400620686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迅科技”）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订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举措如下：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聚焦价值创造

光迅科技是光电子行业先行者，专注于光通信领域40余年，具备光电子芯片、器件、模块及子系统产品的战略研发和规模量产能力。公司连续十七年入选“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1名）”“全球光器件最具竞争力企业10强（第4名）”。

自2009年上市至2023年底，公司营收增长超过8倍，公司市值较发行市值增长超过10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章程》约定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目标资金需求条件下，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进行利润分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4.32亿元，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48%。

未来，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战略聚焦能力、加强创新发展能力、优化组织管理能力、提高品牌塑造能力。同时，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光迅科技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光通信技术和网络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在国内首创成果包括：第一颗商用通信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第一台商用的光纤放大器、第一只光收发模块。光迅科技始终秉持着“科技创新，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追求卓越，专注于研发与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动能。公司建立了1000余人的研发创新团队，每年研发资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0%左右。

公司根据6G、数据通信、人工智能和未来通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了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该中心面向光通信领域未来发展所需，建设业界领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光器件研发中心，直面未来光通信领域智能光网络、超高速数据中心、AI算力中心和下一代接入网建设对高端光器件的诉求，聚焦高端光器件面临的难点及痛点，通过加强公司在高端光器件技术研究、产品及工艺开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通信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支撑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体系搭建，提升ESG管理水平

光迅科技充分认识到ESG管理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搭建了有利于发展绿色生产力的ESG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的设立将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公司2012年4月首次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以来，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自愿披露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ESG管理受到广泛认可，荣获2021年度“中国ESG优秀企业500强”榜单排名第79位，2022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评级“AAA”级榜首，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综合评级“A”。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构建了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不断优化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事项和决策程序。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的理念，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内容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公司信息披露已连续4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评价。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诚信、平等、开放的态度对待所有投资者，积极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形成了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的体系。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制订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作为全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指引。公司筹划并组织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搭建传递公司价值信息及投资者价值发现的重要桥梁；参加湖北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在不泄露重大未披露信息的前提下，积极通过主动邀请或接受预约的方式邀请特定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公司生产车间、研发中心、产品以及产品演示等；拓展高质量的专业潜在投资者，对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等内容展开分析和展望；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2024年10月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表明了实控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不断创新投资者交流互动方式，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6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5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4年4月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6月末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26）、《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48）和《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55）刊登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4年半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的分配方案。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13,970,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13,970,358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5,113,970,358股，按此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仍为0.1342元/股。

2.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倩

咨询电话：（029）85790607

传真电话：（029）68210784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东方证券现持有公司股份57,2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75,0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全部或部分。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东方证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57,22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东方证券资金规划。

（二）股份来源：司法划转取得。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075,098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东方证券承诺后续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由东方证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东方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6、重庆城投近期在陆续办理所持的本公司合计264,340,000股股份的解押手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10月18日和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9和2024-042）。2024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